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 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便于公司在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的情况下购买充足的原材料，在销售旺季到来前备足存货，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提升公司业绩；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和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孙凤民 周虹 徐小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